

---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 (8621) 68769686      传真: (8621) 58304009

---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致：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前述三项备忘录合称时简称“《备忘录》”）和《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贝因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贝因美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

---

理解，仅对贝因美本计划终止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贝因美为本计划终止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贝因美本计划终止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贝因美本计划终止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贝因美本计划取得的授权或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备案无异议后，201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因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及定期报告披露等原因，期权授予登记办理暂停，目前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 律师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实施本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因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及定期报告披露等原因导致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 二、本计划终止的原因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

---

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但是自公司推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来，受市场环境变化、配方奶粉行业变革和公司进行业务转型和流程再造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有较大偏差，若公司继续实施该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鉴于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一并终止。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继续研究推出其它有效的激励方式，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 **律师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计划终止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终止本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决定终止本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终止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终止本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律师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终止本计划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需要办理的后续事项**

---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终止本计划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实施本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因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及定期报告披露等原因导致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 2、公司本计划终止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已就终止本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东桓

经办律师： 黄 勇

叶 菲

2014年12月10日